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通讯+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会议审议，一致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；

2、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4、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